

神尧（红州）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子儿童乐园

景观土建工程施工劳务协作合同

（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最终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甲方为神尧（红州）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子儿童乐园（下称“本项目”）景观土建工程施工的劳务协作单位。

乙方为神尧（红州）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子儿童乐园（下称“本项目”）景观土建工程施工的劳务协作单位。

丙方为神尧（红州）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子儿童乐园（下称“本项目”）景观土建工程施工的劳务协作单位。

丁方为神尧（红州）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子儿童乐园（下称“本项目”）景观土建工程施工的劳务协作单位。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丙方丁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三) 施工劳务协作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 三、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_\_\_\_\_，职务：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的管理。

(二) 乙方委派的工地代表：\_\_\_\_\_，职务：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乙方负责现场施工劳务协作的管理。

(三) 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可提供相应额度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

(二) 现金担保的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劳务协作内容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三) 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一直有效。

### 五、合同价款、计量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801.57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量结算为准。

(二) 计量结算：本合同施工劳务协作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单项子目工程量为估算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实际结算劳务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即：实际结算劳务工程量×各单项子目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3）。

1. 各单项子目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辅材费、小型机具、施工场地范

围内材料转运及上下车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水费、电费、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税率为3%）、利润等除甲供材料外完成该单项工程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风险。

2.安全文明施工费（¥2801.57元）为固定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劳

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其他劳务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六、缺陷责任期

(一) 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本项目景观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高于前述期限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 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无法及时进行保修或在甲方下达保修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履行保修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不予补足的则按相关程序予以追偿。

## 七、劳务协作项目变更

(一) 变更的劳务协作项目单价确定原则

1. 若变更的劳务协作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具有相应的工程子目，应按本合同中相应工程子目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

2. 若变更的劳务协作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的工程子目，但有类似工程子目的，由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来确定。

3. 若变更的劳务协作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无类似工程子目，则按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作为该工程子目的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二) 甲方根据设计变更等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应变更原则按上述执行。若甲方取消任何一项工作，则该工作不予计量支付，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三)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调整，若因乙方擅自调整或不按图施工劳务协作，甲方有权不予计量，且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四) 变更程序要求：

1. 乙方提出变更意见，需向甲方提交工程变更申请表，甲方初步确定后1-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乙方现场踏勘确认后，形成工程变更现场踏勘纪录，并完成工程变更申请表审签。若甲方未同意的乙方不得实施变

更；同意变更的由乙方整理相关变更审批资料（工程变更立项现场纪要、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费用等），并按照甲方内控变更程序进行审批后实施。

2.甲方提出变更意见，由甲方发出《通知》《建议》《联系单》等指令，乙方再按本款第1项的要求完成变更程序，否则不予以结算认可。

3.变更的工程量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计量。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保险责任

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按规定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买保险，并  
承担相关费用

[REDACTED]

[REDACTED]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若乙方购置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代为提供，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5.本合同履行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减轻影响，消除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和类似事故的发生，并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甲方提供混凝土至施工地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工艺要求，除确需大型机械出场外，均由乙方负责罐车无法到达的混凝土垂直及水平运输。

5.乙方负责人员、小型机具的进出场、准备工作，现场配合试验检测、迎检与测量放样及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安全文明施工除外）的费用分摊在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6.临时排水、基坑抽水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乙方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应按报价文件中注明的人员配备，且应保证其及时到岗到位并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8.乙方不得擅自替换技术负责人。若技术负责人确需替换，乙方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用同等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替换。每替换一次技术负责人，处乙方违约金¥1000.00元。若乙方擅自替换技术负责人，则处违约金¥5000.00元。同时甲方责成乙方安排原技术负责人，口由到乙

进行管理，如原技术负责人无法按时到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

9.乙方技术负责人、专业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出勤 22 天，由甲方进行考勤，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若有缺席，甲方按¥20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迟缓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适度推迟工期，但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5.合同期满后，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款，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五)款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对工程劳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劳务公司或个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



累计计算，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经两次书面整改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条约定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对乙方已完劳务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70%结算劳务费。

## 十、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出现管理问题，影响到甲方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已履行的部分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劳务工程量的70%结算劳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已履行的部分工作按实际劳务工程量据实结算劳务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撤场工作，如不按时撤场，则向甲方支付¥2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REDACTED]

乙方：[REDACTED]

甲方代表：[REDACTED]

乙方代表：[REDACTED]

甲方盖章：[REDACTED]

乙方盖章：[REDACTED]

日期：[REDACTED]

限公

### 十三、合同附件

- (一) 廉政合同。
- (二)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 (三)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子儿童乐园景观土建工程施工劳务协作工程量清单》